

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0〕 2 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三级单位：

为不断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结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意见》《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校研发[2014]8号）》《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处理办法(校研发〔2008〕8号)》，现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版）》。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学院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版）》同时废止。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邮电大学

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和关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前的评审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不断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结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意见》《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校研发[2014]8号）》《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处理办法(校研发[2008]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非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学院盲审。送审的论文必须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在送审前要进行匿名处理。

第三条 评审结果处理

（一）基本处理意见依据《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校研发[2014]8号）》第八条内容。

（二）若有任一评审意见中得分低于 70 分(70 分不包含在内)，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低于一个月。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审核通过后重新送审。

（三）所有两份评审意见都不低于 70 分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中，申报校优硕士论文者、评审总分前 5 名者和后 5 名者都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所有 MPAcc 和 MBA 由学院组织公开答辩。答辩的费用由学院承担。公开答辩校外专家人数不低于专家组总人数的 $\frac{1}{3}$ ，答辩组长必须为校外本学科正高级专家。

第四条 论文首次评审费用由学院承担，重新评审的费用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列支。

第五条 论文评审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程序。

第六条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年随机抽取我院获得学位的学术型及各种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并返回评议结果。凡是在抽检评议中出现“不合格”者，其学位论文必须修改、盲审并重新组织答辩，答辩通过之后方可保留学位；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若两年内仍没有完成修改和重新答辩，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处理办法(校研发[2008] 8 号)》相关规定。抽检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继续负责做好该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第七条 凡在抽检评议中出现“不合格”者，指导教师在后续招生年度减少对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数量，减少数量为“不合格”结果数量。连续两年有抽检学位论文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学院对其研究生指导资格进行处理，必要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其在此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学院学位论文评

审管理办法（试行版）》同时废止。

第九条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硕士 论文 评审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